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
加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時間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通過建議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加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時間表。

建議

二． 建議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加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時間表如下，而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件一。

1.	發信請議員加入/退出各委員會，並公布六個委員會委員(包括議員及增選委員)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2.	議員加入／退出各委員會的截止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3.	提名增選委員的限期 (為配合交委會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年度最後一次會期，以制定交委會委員的出席情況，並計算增選委員的席位，提名交委會增選委員的限期將為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p><u>文委會、環委會及城委會</u>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p> <p><u>交委會</u>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p> <p><u>財委會及地委會</u> 不設增選委員</p>
4.	評審增選委員的會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即元朗區議會二零零九年度第六次會議)

* 出席情況只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至於本年度(包括本年度第六次(十一月)會議)文委會、環委會、城委會及地委會的委員出席情況將於十一月十八日公布，而財委會及交委會的出席情況則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另行公布。

徵詢意見

三．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二段建議的時間表。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4/7(08-11)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議員人數的一半。
3.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6.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
7. 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即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8.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區議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提名一位增選委員人選，即提名人選不得超過一名。
9. 為方便計算每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人數及維持委員會的順利運作，區議員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的要求必須獲區議會同意。

任期

10.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任期一般為不超過兩年。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如增選委員在其任期內所參加某一委員會的缺席率多於該委員會在該任期內所召開會議(不包括特別會議)的 50%，則該增選委員將不獲區議會委任成為下一任期委員會的委員。在計算缺席率時，增選委員按第 51(1)條取得委員會同意缺席之會議，不會被計算在內。此外，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不包括特別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如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出現空缺，在任期內無須予以增補。